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划草案，拟订并组织实行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 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扩大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的报告。

(三) 负责制定职责范围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负责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四) 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

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划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全市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外沈阳市药品增补目录，拟订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全市基本药物价格政策建议。

（八）组织拟订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规范，负责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指导中医药教育、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

（九）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

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十）组织建立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十一）制定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协调相关部门实施综合治理工作。

（十二）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三）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四）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五）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人口

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交流与合作。

（十六）制定全市卫生行政审批工作规范和标准；指导各区、县（市）卫生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市本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项目审批工作；制定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七）负责市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管理工作，承担市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十八）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卫计委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级
2. 沈阳市卫生局会计核算中心
3. 沈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沈阳市卫生监督所
5. 沈阳市健康教育所
6. 沈阳市献血办
7. 沈阳市医学服务中心
8. 沈阳市计划生育宣教中心
9. 沈阳市计划生育药具站

10. 沈阳市计划生育协会
11. 沈阳市卫生统计信息中心
12. 沈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13. 沈阳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14. 沈阳市红十字会医院
15. 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16. 沈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17. 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18. 沈阳市第七人民医院
19. 沈阳医学院附属中心医院
20. 沈阳市第九人民医院
21. 沈阳市第十人民医院
22. 沈阳市中医院
23. 沈阳市骨科医院
24. 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25. 沈阳市妇婴医院
26. 沈阳市妇女儿童保健院
27. 沈阳市儿童医院
28. 沈阳市口腔医院
29. 沈阳市肛肠医院
30. 沈阳中心血站
31. 沈阳急救中心
32. 沈阳急救中心附属医院
33. 沈阳市安宁医院

第二部分 沈阳市卫计委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件 1-9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决算数	2017 年决算数
合 计	157.49	157.49
1、因公出国（境）费	15.48	124.48
2、公务接待费	9.42	47.5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2.59	1,060.8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59	1,060.84
（2）公务用车购置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16,852.00	一、本年支出	116,852.00	113,852.00	3,0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3,85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79.00	79.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2.14	1,092.1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1,857.75	111,857.7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233.00	233.00	3,0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90.11	590.1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16,852.00	支出总计	116852.00	113852.00	30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3,852.00	30,989.20	82,862.8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9.00		79.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9.00		79.00
2069903	转制科研机构	79.00		7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2.14	1,092.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2.14	1,092.1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2.86	232.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52	201.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7.76	657.7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1,857.75	29,306.95	82,550.80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557.67	1,913.67	1,644.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673.24	1,673.24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884.43	240.43	1,644.00
21002	公立医院	31,853.30	18,914.10	12,939.20
2100201	综合医院	15,076.20	6,646.00	8,430.2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699.50	376.50	323.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4,529.00	4,491.00	38.00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2,024.90	2,023.80	1.1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6,723.50	5,355.20	1,368.30
2100206	妇产医院	9.90		9.9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590.30	21.60	2,568.7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0.00		2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0.00		10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0.00		100.00
21004	公共卫生	23,702.35	7,890.55	15,811.8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580.63	2,672.83	7,907.8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721.66	668.56	53.1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407.56	143.56	4,264.00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4,937.20	4,295.60	641.6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110.00	110.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94.40		494.4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734.00		1,734.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16.90		716.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8.78	223.78	95.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204.10	204.1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14.68	19.68	9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17.85	364.85	51,15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00	134.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0.85	230.8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153.00		51,153.00
21013	医疗救助	250.00		25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50.00		250.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7.80		557.8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7.80		557.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3.00		233.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3.00		233.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3.00		23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0.11	590.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11	590.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47	472.47	
2210203	购房补贴	117.64	117.6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989.20	29612.05	1377.15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29184.69	29184.69	
30101	基本工资	16848.77	16848.77	
30102	津贴补贴	1716.36	1716.36	
30103	奖金	171.29	171.2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38.04	238.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7.76	657.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3.64	333.6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81	49.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2.47	472.4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96.54	8696.54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7.15		1377.15

30201	办公费	65.90		65.9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6.05		16.05
30206	电费	65.04		65.04
30207	邮电费	58.51		58.51
30208	取暖费	78.41		78.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81		30.81
30211	差旅费	215.70		215.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5.53		35.53
30213	维修（护）费	25.84		25.8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96.96		96.96
30216	培训费	47.68		47.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77		16.7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5.02		55.02
30229	福利费	5.83		5.8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12		140.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04		210.04

3020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94		212.94
303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27.36	427.36	
30301	离休费	266.84	266.84	
30302	退休费	112.29	112.2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48.23	48.2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00.00		3,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		3,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00.00		3,000.00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116,852.00	一、基本支出	393,669.16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4,307.51	工资福利支出	297,792.33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303.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210.19
四、财政结转资金	1,862.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66.64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支出	506,324.00
六、单位事业收入	775,398.65	工资福利支出	7.20
七、单位其他收入	44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022.30
八、调入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其他收入	830.00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11,800.00
		其他资本性	6,117.00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175,377.50
收入总计	899993.16	支出总计	899993.16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预算外 资金安排的 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财政结转 资金	单位 上年 净结 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 收入	调入 资金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99,993.16	113,852.00	3,000.00	4,307.51	303.00	1,862.00		775,398.65	440.00		83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9.00	79.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9.00	79.00									
2069903	转制科研机构	79.00	7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74.15	1,092.14		4.79				35,657.21			2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774.15	1,092.14		4.79				35,657.21			2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2.86	232.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59.86	201.52		0.25				2,638.09			2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6,874.80	657.76		4.55				26,212.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6,806.63							6,806.6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44,594.35	111,857.75		4,298.68	303.00	1,862.00		725,022.92	440.00		810.00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557.67	3,557.67									
2100101	行政运行	1,673.24	1,673.24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 事务支出	1,884.43	1,884.43									
21002	公立医院	728,351.73	31,853.30						695,393.43	295.00		81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482,438.39	15,076.20						466,787.19	295.00		28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5,128.50	699.50						14,429.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34,028.80	4,529.00						29,499.80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15,346.70	2,024.90						13,121.80			20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7,681.96	6,723.50						20,718.46			240.00
2100206	妇产医院	39,365.99	9.90						39,356.09			
2100207	儿童医院	27,310.80							27,310.8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86,850.60	2,590.30						84,170.30			9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0.00	2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0.00	10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0.00	100.00									
21004	公共卫生	48,323.43	23,702.35		4,296.52	303.00	1,862.00		18,014.56	145.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580.63	10,580.6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721.66	721.66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0,375.30	4,407.56						5,967.74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1,862.00					1,862.00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8,956.32	4,937.20						3,882.12	137.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12,882.22	110.00		4,296.52	303.00			8,164.70	8.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94.40	494.4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734.00	1,734.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16.90	716.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8.78	318.78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204.10	204.1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14.68	114.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134.93	51,517.85		2.16				11,614.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00	134.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47.93	230.85		2.16				11,614.9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153.00	51,153.00									
21013	医疗救助	250.00	25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50.00	250.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7.80	557.8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7.80	557.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33.00	233.00	3,0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3.00	233.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3.00	23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00.00		3,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12.66	590.11		4.04				14,718.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12.66	590.11		4.04				14,718.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21.09	472.47		3.10				14,045.52			
2210203	购房补贴	791.57	117.64		0.94				673.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899,993.16	393,669.16	297,792.33	85,210.19	10,666.64	506,324.00	7.20	313,022.30			11,800.00	6,117.00				175,377.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9.00					79.00										79.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9.00					79.00										79.00
2069903	转制科研机构	79.00					79.00										79.0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36,774.15	36,774.15	33,681.43	38.28	3,054.4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离退休	36,774.15	36,774.15	33,681.43	38.28	3,054.44										
2080501	归口管 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232.86	232.86		7.63	225.23										
2080502	事业单 位离退休	2,859.86	2,859.86		30.65	2,829.21										
2080505	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26,874.80	26,874.80	26,874.80												
2080506	机关事 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 出	6,806.63	6,806.63	6,806.63												
210	医疗卫生与 计划生育支 出	844,594.35	341,582.35	248,798.23	85,171.92	7,612.20	503,012.00	7.20	313,022.30		11,800.00	3,117.00				175,065.50
21001	医疗卫生 与计划生育 管理事务	3,557.67	1,913.67	1,416.89	496.78		1,644.00									1,644.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673.24	1,673.24	1,223.81	449.43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884.43	240.43	193.08	47.35		1,644.00									1,644.00
21002	公立医院	728,351.73	306,742.43	220,195.08	79,912.82	6,634.53	421,609.30		307,429.40		7,600.00	1,808.30				104,771.60
2100201	综合医院	482,438.39	181,959.49	127,475.51	49,461.21	5,022.77	300,478.90		195,168.90		5,100.00	180.00				100,03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5,128.50	7,185.50	6,003.50	1,062.00	120.00	7,943.00		7,623.00			32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34,028.80	13,590.80	10,553.59	2,935.50	101.71	20,438.00		20,438.00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15,346.70	8,554.60	6,677.60	1,870.00	7.00	6,792.10		6,792.1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7,681.96	19,264.66	15,020.16	3,964.60	279.90	8,417.30		7,049.00			1,308.30				60.00
2100206	妇产医院	39,365.99	22,357.69	15,540.53	6,423.71	393.45	17,008.30		16,998.40							9.90
2100207	儿童医院	27,310.80	16,409.80	12,812.20	3,351.60	246.00	10,901.00		10,901.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86,850.60	37,419.90	26,112.00	10,844.20	463.70	49,430.70		42,459.00		2,500.00					4,471.7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0.00					100.00									10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1004	公共卫生	48,323.43	20,720.53	15,877.17	4,706.73	136.63	27,602.90	7.20	5,578.90		4,200.00	1,308.70				16,508.1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580.63	2,672.83	2,048.45	613.76	10.63	7,907.80		485.00			349.80				7,073.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721.66	668.56	475.18	193.38		53.10	7.20	45.9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0,375.30	4,076.00	2,577.70	1,494.50	3.80	6,299.30		2,035.30		4,200.00					64.00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1,862.00					1,862.00									1,862.00
2100405	急救机构	8,956.32	8,135.72	7,217.77	902.45	15.50	820.60		270.70			549.9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12,882.22	5,167.42	3,558.07	1,502.65	106.70	7,714.80		2,742.00			409.00				4,563.8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94.40					494.40									494.4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734.00					1,734.00									1,734.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16.90					716.90									716.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8.78	223.78	168.20	55.58		95.00		14.00							81.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204.10	204.10	148.52	55.5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14.68	19.68	19.68			95.00		14.00							8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134.93	11,981.93	11,140.89		841.04	51,153.00									51,15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00	134.00	134.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47.93	11,847.93	11,006.89		841.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153.00					51,153.00									51,153.00
21013	医疗救助	250.00					250.00									25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50.00					250.00									250.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7.80					557.80									557.8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7.80					557.80									557.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33.00					3,233.00					3,000.00				233.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3.00					233.00									233.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3.00					233.00									23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3,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00.00					3,000.00					3,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12.66	15,312.66	15,312.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12.66	15,312.66	15,312.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21.09	14,521.09	14,521.09												
2210203	购房补贴	791.57	791.57	791.57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506,324.00	85,629.80	4,260.80	416,200.40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506,324.00	85,629.80	4,260.80	416,200.40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级					59,131.60	58,898.60		

	医师资格考试考务费	用于医师资格考试各项费用支出。	预计 2018 年度有 5000 名考生在沈阳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包括实践技能考试和综合笔试，实践技能考试 9 天，理论考试 2 天。每人收费 396 元，预计收费 198 万元，用于医师考试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包括：1、上缴卫生部、省卫生厅 66.1 万元。2、实践技能考试场地租用费 36 万元。3、综合笔试考试场地租用费 200 个考室*2 天*600 元=24 万元。4、考生报考公告、通知、审核、制表、制作准考证及印刷费等费用 13.9 万元。5、运钞车租金 4000 元*8 车次=3.2 万元。6、市公安局考试安全保障 1.5 万元。7、综合笔试租用屏蔽设备 5000 元/天*2 天*5 个学校=5 万元。8、实践技能考试、综合理论笔试市、省、国家巡考人员补助、市无委会保障人员补助、护卷人员补助等 21.9 万元（实践技能考试：市巡考人员 50 人*300 元*9 天=13.5 万元，省、国家巡考人员补助 15 人*300 元*2 天=0.9 万元，护卷人员 8 人*11 天*150 元=1.32 万元；综合理论笔试：市巡考人员 45 人*300 元*2 天=2.7 万元，省、国家巡考人员 15 人*300 元*2 天=0.9 万元，护卷人员 8 人*150 元*4 天=0.48 万元，市无委会保障人员 35 人*300 元*2 天=2.1 万元）。合计 171.6 万元。	顺利完成 2018 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完成临床专业实践技能考试。完成公共卫生专业时间技能考试。	171.60	171.60		
--	-----------	-----------------	--	--	--------	--------	--	--

	出生缺陷一级干预工程	开展病残儿医学鉴定，出生缺陷预防宣传。	1、病残儿医学鉴定费用 6 万元，聘请专家，每年集中时间开展两次医学鉴定。 2、印制孕优宣传材料经费 8 万元。 合计 14 万元。	普及预防出生缺陷科学知识，降低出生缺陷儿发生率。提高全市助产和节育技术人员专业技能。增强全市居民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意识。	14.00	14.00		
	数据中心机房系统维保服务	更新数据中心机房系统。	市卫计委数据中心机房系统维保服务经费 72 万元。	保障市卫计委数据中心正常运转。	72.00	72.00		
	母子健康手册印刷	母子健康手册印刷	母子健康手册：4 元/本×11 万本=44 万元。	满足全州市计划怀孕妇女、孕产妇、儿童管理需要。满足全州市计划怀孕妇女、孕产妇、儿童管理需要。满足全州市计划怀孕妇女孕前检查记录。	44.00	44.00		

	质量控制和医院评价专项经费	沈阳市现有30个医疗质控中心。质控中心负责对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进行评审，采取听取汇报、与管理 人员讨论、现场考察、病案与文件检查、理论与技术操作考核、接待病人及群众来访、技术项目评估等方式进行。	质量控制经费 74.7 万元。1、聘请质控专家采取听取汇报、与管理 人员讨论、现场考察、病案与文件检查方式进行医疗质量评审，每个质控中心 1 人，对全市 94 所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市属 63 所，区县 31 所）进行质控，每天质控 2 家单位，每年 2 次，共需专家劳务费 28.2 万元（1 人*30 个质控中心*（94 所/2）*100 元/天*2 次）。2、采取理论与技术操作考核方式进行医疗质量评价，各质控中心安排考核用耗材（标本、图像、切片、医用耗材等）经费 0.5 万元，共需资金 15 万元。3、30 个质控中心各种文书印刷、质控信息报印制和档案管理费用,每个质控中心 8000 元，共需 24 万元。4、各专业质控联席会议、质控案件查处以及相关专业质量管理培训费,每个质控中心 2500 元，共需 7.5 万元。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保障医疗安全，提升医院管理水平。制发沈阳医疗质量管理控制考评细则。	74.70	74.70		
--	---------------	---	--	---	-------	-------	--	--

	全市管道蚊蝇熏杀及公共地段消杀药品购置	沈阳市公共地段病媒生物防制采购 沈阳市公共地段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药品及防鼠设施。就病媒生物密度监测，防制工作各类评估及卫生创建和城乡环境整治评估评审等。爱国卫生宣传、培训、督导检查、调研、牌匾制作等支出。	1、采购春、秋两季熏杀越冬蚊、灭鼠、蟑药品，采购夏季消杀蚊蝇药品等，总计380万元，市本级190万元，各区、县(市)配套190万元。 2、沈阳市辖区内鼠密度监测4万元，蚊、蝇、蟑密度监测各2万元，共计10万元。 3、病媒生物防控与卫生创建等各类评估评审18万元，其中：防制措施与药品使用评估、昆虫(蝇)对防制药品抗性分析及防制效果评估等9万元，卫生创建、城乡整洁行动及农村改厕等评估评审9万元。 4、爱国卫生专项经费15万元。 合计233万元。	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标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	233.00			
	贫困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免费药品救助	贫困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免费药品救助标准每人每年500元。	贫困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免费药品救助5000人，每人每年500元，需资金250万元。	保障贫困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免费投药。	250.00	250.00		

	购买服务岗位经费	为满足卫计委机关工作需要，安排购买服务岗位经费。	卫计委机关编制人数 152 人，实有在职 141 人，空编 11 人，购买服务岗位 3 人，按购买服务岗位管理三级人员工资标准 3031 元/人、月计算，需安排购买服务岗位经费 10.9 万元（3 人*3031 元/人、月*12 月）。	保障卫计委机关日常工作需要。	10.90	10.90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专项经费	1、开展流动人口关怀关爱行动和维护服务月活动。2、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	1、流动人口关怀关爱行动和服务月经费 30 万元，其中：(1)印制宣传品 20 万元，其中：印制宣传册 4 万册，每册 3 元，计 12 万元；印制宣传单 6.4 万份，每份 1.25 元，计 8 万元。(2)开展流动人口关怀关爱服务活动，走访慰问经费 10 万元。2、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 35 万元。其中：(1)建立流动人口健康档案经费 16 万元（印制健康档案 16 万份，每份 1 元，共 16 万元）。(2)流动人口全员信息采集经费 19 万元（印制流动人口全员信息采集表 12.5 万份，每份 0.16 元，共 2 万元；编印沈阳市流动人口发展报告，其中编审费 1.5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采集核查流动人口全员信息 7.5 万份，每份采集核查费 2 元，共 15 万元）。合计 65 万元。	保障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需求。印制并下发 13 个县区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宣传册 4 万册；宣传单 6.4 万份。流动人口的健康素养和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稳步提高，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免费服务覆盖率 12 月底达 80%。开展关怀关爱流动人口活动，走访慰问特殊困难的流动人口及留守儿童家庭，对农村患病留守儿童帮扶率达 100%。	65.00	65.00		

	卫生专项业务经费	用于卫计委开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管理、疾病预防控制、干部保健业务、卫生许可业务、卫生信息统计、资金核算管理等专项工作支出。	1、卫生应急专项业务经费 10 万元。其中：省、市、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平台宽带租赁及维护费 3 万元；卫生应急宣传、印刷费 4 万元；卫生应急演练经费 3 万元。 2、卫生许可业务经费 18 万元，其中：购置各类许可证（11 类）4 万元（4000 份*10 元/份）；印刷许可申请表（书）1 万元（10000 份*1 元/份）；专家现场评审费 10 万元；全国有资质人员依法开办个体诊所试点工作培训 3 万元。 3、核算中心软件升级费 2 万元。 4、计划生育基层指导手册印刷费 3 万元。 5、卫生计生规划统计年鉴印刷费 3 万元。 6、两项制度补助对象身份核对工作经费 1 万元。 合计 37 万元。	完成市政府工作安排，提升工作效率，节约办公费用支出，满足卫生计生工作需要。	37.00	37.00		
	对口支援补助	1、城乡对口支援派出单位补助：组织实施县级医院和中心卫生院和中心卫生院对口支援工作，并实现全覆盖。2、城市医院派驻社区补助经费 237.6 万元。按每人每天补助 50 元的标准，每个月 22 天，12 个月，90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中心派驻 2 人（90 个社区*2 人*22 天*12 月*50 元/天）。 合计 494.4 万元。	1、城乡对口支援人员补助 256.8 万元。按要求的派出医生的医疗单位按每人每年 2.4 万给予补助，（康、法、新 3 个县中心医院*3 个市直支援医院*3 人+辽中县人民医院*4 个市直支援医院*3 人+17 个县级医院*2 人+34 个中心卫生院*1 人）*2.4 万补助/年。 2、城市医院派驻社区补助经费 237.6 万元。按每人每天补助 50 元的标准，每个月 22 天，12 个月，90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中心派驻 2 人（90 个社区*2 人*22 天*12 月*50 元/天）。 合计 494.4 万元。	按《2017 年沈阳市医疗机构对口支援工作实施方案》（沈卫计发〔2017〕20 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县级医院和乡镇中心卫生院对口支援工作，并实现全覆盖。康、法、新 3 个县中心医院*3 个市直支援医院*3 人+辽中县人民医院*4 个市直支援医院*3 人+17 个县级医院*2 人+34 个中心卫生院*1 人。	494.40	494.4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批 派驻至少 2 名医生。						
	干诊信息化平台维 护升级	干诊系统安 全升级及系 统维护。	1、平台硬件系统升级运维费用 16 万元。 2、平台软件运维服务费用 9.8 万元。3、 平台安全升级费用 27.9 万元。4、平台客 户端运行维护费用 25.5 万元。合计 79.2 万元。	保障干诊网络正常运转。	79.20	79.20		

	政府专项-市直保健对象医疗保障（保健对象、工伤）	1.根据《关于印发沈阳市市直保健对象医疗保健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保健对象医疗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根据 2016 年保健对象实际支出总额安排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经费，2016 年保健对象医疗费总计 57000 万元，安排 2018 年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经费 57000 万元。2.预计 2018 年市直工伤（补助标准 560 元/年/人）、二等乙级（补助标准 1500 元/年/人）、异地安置（补助标准 14000 元/年/人）、普诊离休人员（补助标准 2000 元/年/人）人数为 650 人，需补助资金 153 万元。扣除企业离休医疗统筹缴费 3000 万元，省以上军体医疗补助 3000 万元，市本级财力安排 51153 万元。	保障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保健对象、工伤等人员医疗保障支出	51,153.00	51,153.00		
--	--------------------------	--	----------------------------	-----------	-----------	--	--

		元/年/人)、异地安置 (补助标准14000元/年/人)、普诊离休人员 (补助标准2000元/年/人)人数为650人,需补助资金153万元。扣除企业离休医疗统筹缴费3000万元,省以上军体医疗补助3000万元,市本级财力安排51153万元。						
	基层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配备中医药诊疗设备,积极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	购置中医药诊疗设备50套,每套含中医熏蒸治疗设备和中频治疗设备各1台,每套2万元,合计100万元。	采购中医药康复设备。设备发放到位,并投入使用。	100.00	100.00		

	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补助	市传染病院 为我市艾滋病定点诊疗医院，各区、县（市）指定一家综合性医院为艾滋病常见机会性感染等疾病定点医院，遵循属地管理原则，由定点医院为艾滋病患者提供机会性感染诊疗等卫生服务。	1500 元/年/人*5500 人（2018 年预计可跟踪随访到的艾滋病感染者及病人） =825 万元；结算 2017 年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医疗补助 109 万元（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可随访管理的艾滋病患者 5324 名，应补助 799 万元，2017 年实际拨付 690 万元，缺口 109 万元），合计 934 万元。	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补助经费发放到位。	934.00	934.00		
--	---------------	--	---	---------------------	--------	--------	--	--

	干诊体检及保障经费	执行《关于提高干部体检经费标准和正局级干部每年体检二次请示》 用于干诊体检、干诊医护人员补助等项支出。	1、干诊体检费：副局级干部每人每年 800 元，共 6673 人，计：534 万元；正局级干部每人每次 800 元，共 2995 人，每年二次，计：479 万元；副市级以上领导干部每人每次 1200 元，共 346 人（副市以上 270 人、老红军 4 人、功勋企业家 10 人、副省级报销医疗费 62 人），每年二次，计：83 万元。 合计体检经费：1096 万元。 2、市干部保健业务经费 35 万元。保证 9500 名干诊及离休干部到非定点医疗机构或异地就医所需相关工作经费。 3、专家稽查审核经费 30 万元，500 元/人*5 人*10 天*12 月=30 万元。 4、异地保健专家会诊费 10 万元。 合计 1171 万元。	对全市保健对象进行健康体检。	1,171.00	1,171.00		
--	-----------	---	---	----------------	----------	----------	--	--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标准宣传贯彻、企业标准备案	食品污染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监测与评估；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评估；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食品安全标准》宣传贯彻；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等项目支出。	1、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经费 145.5 万元，其中：采样费 8 万元；化学危害因素监测 110.6 万元；监测致病菌及寄生虫试剂耗材 17.3 万元；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需求的试剂耗材 9.6 万元。 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 6 万元，其中，食品安全宣传周宣传 2 万元，食品安全标准宣传资料印刷费 4 万元。 3、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6 万，其中，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经费 4.2 万（备案 210 个标准，每个标准受理、公示、通报、印刷等经费 200 元）；社会热点难点食品安全标准专家论证费 1.8 万元。（组织 3 起热点难点标准论证，每次 6000 元）。 4、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 3 万元，其中：专家咨询费 1 万元；购买样品及试剂、药品 2 万元。 5、食品危害认定经费 1 万元，用于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危害认定工作。 合计 161.5 万元。	了解我市食品中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水平和趋势，确定危害因素的分布和可能来源，掌握主要食源性疾病的发病及流行趋势，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修订、跟踪评价等提供科学依据。发现食品安全风险和食源性疾病暴发隐患，以利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和监管措施。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点覆盖 95% 以上的县区；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任务完成率 100% 。上报监测数据合格率达到 100% 。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辖区所有符合条件的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100% 覆盖。辖区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监测病例采集、病原学检验任务完成率达 100% ；上报病例数据及病原学检验数据合格率达 100% 。食品安全事故流调及时率 100% ，完整率 100% 。	161.50	161.50		
--	------------------------	--	--	--	--------	--------	--	--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1、用于组织2018年度沈阳地区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2、用于购置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相关器材。	预计2018年度有6000名考生在沈阳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根据《关于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复函》（辽价函〔2013〕29号）、《关于重新明确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费分成政策的复函》（辽财非函〔2013〕142号）文件，每科收费60元，每人考2科，每人收费120元，预计收费72万元，预计支出： 1、上缴国家13.2万元（6000人*11元*2科=13.2万元）；上缴省16.8万元（6000人*14元*2科=16.8万元），共计30万元。 2、考试采取人机对话方式共需考试机6000个*20元*2科=24万元。 3、考务手册印刷费8元*600本=0.5万元。 4、护卷补助及餐费230元*4人*6天=0.6万元。 5、监考人员劳务费6.6万元。（市卫生计生委派出监察人员，国家、省巡视人员，市人社局，市经信委（无委会），公安、交警等部门派出人员220人。220人*300元/人=6.6万元） 6、制作监察巡考人员胸牌15元*200个=0.3元。 7、购置手持式身份证阅读器4000元*1台=0.4万元。 8、购置考试执法记录仪1000元*10台=1万元。 合计63.4万元	按照省卫生计生委要求错同率要控制在全国平均线以下。	63.40	63.40		
--	----------	---	---	---------------------------	-------	-------	--	--

	行业监督检查、审计、评价经费	对医疗单位医疗收支、合作医疗和各项财政补助专项进行监督检查、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用于聘请专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评价。	对医疗单位医疗收支、合作医疗和各项财政补助进行专项检查，预计检查审计资金1.6 亿元，中介机构按审计额的千分之一收费，需经费 16 万元。	对医疗单位资金收支进行审计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财务管理。对市属医院及各县区进行 1-2 次审计。	16.00	16.00		
	市属医疗单位重点学科建设经费	对市属医疗单位重点学科建设给予补助，支持重点学科开展科技攻关、人员培训、学术交流、关键设备购置或更新等。	支持 10 家医疗机构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特别是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重点学科建设项目。2017 年资金需求 5800 万元，按照《沈阳市市属医疗卫生机构重点学科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给予不超过 50%的财政补助资金 2600 万元，用于人才培养与引进、医疗科研设备购置、科研实验材料及科技成果转化等。	支持和保障我市医疗单位重点学科建设，全面提升市属医疗单位医疗水平。	2,600.00	2,600.00		

	卫生监督抽检	根据国家、省、市卫计委年度抽检计划，按照规定的项目进行抽检，或按监督执法的证据采集的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监督现场抽检。	1、抽检人工、校内游泳场所游泳池水 1 次（80 户*922 元/户=7.376 万元）；2、抽检全市三星级以上宾馆公共用品用具（60 户*6880 元/户=41.28 万元）；3、抽检全市沐浴场所的空气及公用物品（20 户*3590=7.18 万元）；4、抽检理发、美容场所工具及用具（20 户*2000 元/户=4 万元）；5、抽检宾馆、大型餐饮、大型商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30 户*3000 元/户=9 万元）；6、抽检商场、超市营业面积 2000m² 以上的空气检测（5 户*700 元/户=0.35 万元）；7、抽检全市体育馆的空气检测（5 户*700 元/户=0.35 万元）；8、抽检影剧院、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等空气检测（15 户*700 元/户=1.05 万元）；9、抽检室内候车（机、船）室的空气检测（3 户*700 元/户=0.21 万元）；10、消毒产品抽检：20 份，检测项目不同，类别不同，费用不同，费用估算为（20*0.2 万元=4 万元）；11、涉水产品抽检：20 份，20*0.2=4 万元；12、重点医疗器械抽检：肠镜 10 件监测细菌总数和五种致病菌，10*（2*300+4*800）=3.8 万元；13、抽检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水质（1 份*1065 元/份=0.1065 万元）14、抽检一次性消毒餐具（15 户*2300 元/户=3.45 万元）；15、处理水、公共场所投诉举报：30 起，30*3590 元=10.77 万元；16、抽取的小型水质处理器 2 件（2 件*0.25 万元=0.5 万元），消毒器械 2 件（2 件*4 万元=8 万元），小计 8.5 万元。总计 105.4 万元	为公共场所、饮水、消毒产品监督检查提供技术依据，保障市民健康。根据抽检计划，年底前完成全部抽检工作。	105.40	105.40		
--	--------	---	--	--	--------	--------	--	--

	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资金	用于资助市属医疗单位青年医师开展科研课题研究；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才培养（含全科医生培训）；中医人才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支出等。	1、资助市属医疗单位青年医师开展科研课题研究 30 万元（重点科系补助 1 万元*30 个课题=30 万元）。 2、基层医疗机构人才培养 30 万元，其中：基层医疗机构急救技能培训 15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 5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管理培训 10 万元。 3、中医人才培养经费 48 万元，其中：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培训班 8 万元，名医大讲堂培训班 10 万元，西学中培训班 25 万元，乡村医生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班 5 万元。 4、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4 万元（100 人*2400 元/年、人）。 5、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支出经费 40 万元，用于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提高职业技能、技术服务水平等方面的培训。 合计 172 万元。	加大医疗卫生技术人才培养力度，全面提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提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科技创新能力。	172.00	172.00		
	政府专项-公共卫生项目（本级列支）	艾滋病防治、慢性疾病预防、地方病防治、妇女“两癌”检查、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	艾滋病防治、慢性疾病预防、地方病防治、妇女“两癌”检查、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共需补助资金 3200 万元，市本级财政补助 800 万元。	保障艾滋病防治、慢性疾病预防、地方病防治、妇女“两癌”检查、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顺利开展。	800.00	800.00		

	妇幼卫生三项监测经费	开展孕产妇死亡、5岁以下儿童死亡、5岁以下儿童出生缺陷监测工作经费。	市卫计委负责全市妇幼卫生三项监测并对全市 13 个区县、14 家妇幼保健机构和 80 余家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督导检查，安排专项经费 20 万元。具体包括：1、妇幼卫生三项监测（孕产妇死亡、5 岁以下儿童死亡、5 岁以下儿童出生缺陷）材料（表、簿、卡、册）印刷经费 8 万元（8000 份*10 元/份）。2、市级评审会议经费 5 万元（50 人*500 元/人*2 次）。3、妇幼健康宣传材料印刷 5 万元（50000 份*1 元/份）。4、组织 3 次大型宣传活动 1 万元（租用场地 0.75 万元、制作宣传板 0.25 万元）。5、专项督导检查经费 1 万元。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完成省及沈阳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指标要求。	20.00	20.00		
	紧急救援及无主病人医疗救助专项	对各医院救治的无主病人给予部分资金补助。	根据当年各医院实际接收无主病人情况进行分配，每年需补助 200 万元（预计救助 500 人*4000 元/人）。	对各医院紧急救援和救治的无主病人给予部分资金补助。	200.00	200.00		
	市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定额补助经费	对公益院所在职人员定额补助。	在职人员 41 人按机关事业单位平均工资的 30%定额补助 79 万元。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79.00	79.00		
	卫生创建经费	参与创建单位培训，创建材料、耗材及标牌、证书等开支。	1、培训费 6 万元（120 元 / 人.天*500 人次=6 万元）； 2、证书及标牌制作经费 3.3 万元（证书 300 份，单价 10 元，标牌 300 个，单价 100 元）； 3、耗材及材料费等 1.2 万元。 合计 10.5 万元。	各种国家、省、市及卫生先进地区和单位达到国家指标要求。按照省要求完成创建任务。	10.50	10.50		
沈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834.80	7,834.80		

	疾病预防控制专项经费	用于鼠疫、炭疽、自然疫源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流感、病媒生物监测，病媒生物抗药性检测，预防食源性疾病和食物中毒控制工作，结核病控制工作，包括结核病世行贷款还款经费，医院感染检测。	地方病 14.3 万元；疟疾等病媒传播疾病防治 7 万元；鼠疫防治 5 万元；麻疹、流脑等免疫针对疾病防控 15 万元；艾滋病监测检测 198 万元；流感、SAS、人禽流感防治 70.9 万元；手足口、诺如等病毒性腹泻防治 16 万元；肠道传染病监测 20 万元；重大传染病及医院感染监测 12 万元；结核病防治 4 万元；布病防治 4 万元；炭疽 4 万元；流行性出血热防治 7 万元；肿瘤防治 1 万元；疾病控制工作印刷 40 万元；全民健康生活方式 4.8 万元；公卫医师实践技能培训演练 5 万元；世行贷款利息 22 万元。合计 450 万元。	预防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促进市民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保障沈城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完成战线计划、绩效考核、政府目标责任状工作任务。传染病监测完成率 100%、暴发疫情规范处置指数≥0.8、事件原因查明率 100%、疫苗接种率≥90%、全人群死因监测覆盖率 100%、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CD4 细胞检测比例每年检测 4 次，检测率≥90%。	450.00	450.00		
--	------------	--	--	---	--------	--------	--	--

	仪器购置	实验室检验：各种疾病检测项目的检验，保证完成国家绩效考核指标、战线计划、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和局目标责任状的各项指标。	实验室设备 299.8 万元，其中：全数字化全身型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台 55 万元、气相色谱仪 1 台 60 万元、全自动微生物定量分析系统 Tempo1 套 95 万元、生物显微镜成像系统 1 套 8 万元、体视显微镜成像系统 1 套 8 万元、高压灭菌器 1 台 10 万元、离心机 1 台 2 万元、尘埃粒子计数器 1 台 7.3 万元、自动液液萃取仪 1 台 5 万元、微量振荡器 2 台 2 万元、恒温金属浴 2 台 2 万元、手推大功率机动燃油消毒车 1 台 2 万元、金属浴 1 台 1 万元、迷你离心机 1 台 0.5 万元、台式冷冻高速离心机 1 台 12 万元、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台 30 万元。	公共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的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设备购置及运维等卫生专项任务。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落实国家公共卫生项目，创造人民健康的卫生环境。完成省市级政府卫生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状考核指标等	299.80	299.80		
	应急设备及物资经费	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按照目录规定的储备品种和数量，在卫生应急工作经费中安排专项资金储备到位，并严格按照产品保质期要求，定期更换和保养储备物	1、防护类 6 万元（防护口罩、防护服、一次性乳胶手套等） 2、消毒消杀及预防药品 2 万元，突发事件应急预防性药物消毒消杀药品消耗和过期药替换。 3、野外后勤保障经费 2 万元（指挥帐篷、对讲机等） 4、应急急救车辆 2 台 40 万元。 合计 50 万元。	为参与应急现场的一线技术人员提供生物安全保障，确保人员不被医源性感染。预案体系完整率。传染病类储备齐全率 100%。	50.00	50.00		

		资，报废更新 2 台急救黄标车。						
	政府专项-沈阳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该项目批复建筑面积 41907 平方米、总投资 32144 万元。目前已到位资金 18620 万元，2018 年需资金 7000 万元。	保障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顺利进行。	7,000.00	7,000.00		
	实验室设备维修	实验室设备有的零部件需要更换及维修，确保微生物的各项检测工作顺利进行。	陈旧设备维修与保养 35 万元。市疾控中心现有各类疾控设备 100 余台（件），需要定期维修保养、仪器设备检定、校准。	保证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完成仪器设备检定、校准。	35.00	35.00		
沈阳市健康教育中心					73.00	73.00		

	健康教育专项经费	根据 2018 年沈阳市健康教育工作需要,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理论、方法与策略研究;负责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专业技术指导及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总结适宜技术、成功经验,进行交流与推广,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传播活动;收集、监测、整理、分析、加工健康相关信息,有针对性地在辖区内发布健康核心信息;做好健康教育监测与评估工作。	一、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 6.848 万元。1、人员培训经费 4.548 万元。开展全市健康教育业务工作培训 1 场 1 万元,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培训会 0.958 万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健康教育工作培训 0.88 万元,健康教育示范基地培训会 0.71 万元,开展媒体记者健康教育培训会 2 场 1 万元。2、大课堂经费 2 万元。3、医院、机关、学校、社区、企业等示范点创建(制作牌匾 30 个) 0.3 万元。 二、总结与推广适宜技术经费 37.71 万元。1、卫生日等大型宣传活动 10 场 5.25 万元。2、传播材料的设计与制作经费 28.65 万元。设计制作宣传材料 10 种, 16 万元。制作健康教育科普宣传品 6 万元。展板展架制作费 1.25 万元。制作健康素养科普宣传片 2 个 5.4 万元。3、竞赛活动经费 3.81 万元。 三、信息管理与发布经费 6.46 万元,通过电视、网站和平台管理发布信息。 四、居民烟草流行监测 12.14 万元。 五、科普基地、健康步道等建设费 9.842 万元。 合计: 73 万元	传播健康知识,树立公众健康信念,培养健康行为技能,提高公民健康素养水平。对基层单位、行业典型、社区居民等健康教育培训与指导到位。	73.00	73.00		
沈阳市医学服务中					22.80	22.80		

心								
	医疗事故鉴定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1.医疗事故鉴定。 2.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1、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成本 19.6 万元，每例 2800 元*70 例； 2、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成本 3.2 万元，每例 3200 元*10 例。 合计 22.8 万元。	1.力争全年达到医疗事故鉴定 70 例目标。 2.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全年 10 例。	22.80	22.80		
沈阳市卫生监督所					53.10	53.10		
	购买服务岗位经费	为满足工作需要，需要购买服务岗位 2 人。	需要购买服务岗位 2 人：2 人*2988 元/人、月*12 月=7.2 万元。	保证执法现场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监督所承担着对供水单位饮用水、公共场所空气卫生、泳池水质卫生、医院污水及消毒卫生进行检测职能，外购司机岗位服务，以保证快检车辆正常运转。确保现场检测工作及时率 100%。	7.20	7.20		
	投诉举报奖励经费	对以来电、来访、来信等形式举报辖区范围内与医疗服务、传染病防治、生活饮用水、职业放射、学校、公共场所及计划生育执法监督相关的违法行为（经卫	根据查实案件大小给予举报人相应的奖励：预计大案要案 10 起*2000 / 起=2 万元；30 起*1000 / 起=3 万元。	查处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经济秩序和广大人民合法权益，保障人民健康。投诉受理率 100%、反馈率 100%、违法事实查实后处罚率 100%。对于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奖励发放率 100%。	5.00	5.00		

		生计生行政执法人员查证属实) 的单位和个人, 予以奖励。						
	执法取证设备维护经费	现有手持执法终端 33 台, 手持执法终端与后台数据传输、关联和共享需网络支持。	1、手持执法终端升级维护费 0.3 万元。 2、手持终端后台服务费 39 台*280 元(1 年) =1.1 万元。 3、执法终端年网费: 240 元/年*39 台=0.9 万元。 合计 2.3 万元。	利用手持执法终端现场执法是用信息化手段科学、规范、精细管理监督执法工作、及时准确获取卫生计生监督信息报告基础数据的必要途径。记录执法过程, 收集违法证据, 规范执法行为, 保护管理相对人权益和监督员人身安全。保证 39 台手持执法终端利用率 100%。提高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质量, 进一步规范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全过程。	2.30	2.30		

	现场检测试剂购置及设备校正维护费	1、市卫生监督所依据相关要求对以下内容开展日常快速检测：对供水单位开展水质余氯、二氧化氯、氨氮、pH、色度、浊度、浑浊度、铁、锰、铝、氨氮、氧化物等指标检测，对游泳池开展泳池余氯、浸脚池余氯、浊度、尿素等指标检测，对医疗机构开展医院污水余氯、ATP 等指标检测； 2、在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及投诉举报处置中开	1、检测试剂购置经费 18 万元：哈希试剂 4 袋* 420 元/包=0.168 万元，哈希锰试剂 4 包*880 元/包=0.352 万元，哈希铝试剂 4 包*2000 元/包=0.8 万元，哈希亚硝酸盐试剂 4 包*730 元/包=0.292 万元，哈希氰化物试剂 4 包*1710 元/包=0.684 万元，哈希余氯试剂 10 包*450 元/包=0.45 万元，哈希氨氮试剂 4 包*1800 元/包=0.72 万元，哈希余氯 UDV 试剂 4 包*306 元/包=0.1224 万元，哈希二氧化氯试剂（量程 0.05-5）4 包*505 元/包=0.202 万元，哈希二氧化氯试剂（量程 0.01-1）4 包*810 元/包=0.324 万元，哈希砷试剂套装 4 包*2800 元/包=1.12 万元，雷曼余氯试剂 10 包*350 元/包=0.35 万元，雷曼二氧化氯试剂 4 包*268 元/包=0.1072 万元，雷曼铁试剂 4 包*920 元/包=0.368 万元，雷曼锰试剂 4 包*1720 元/包=0.688 万元，雷曼铝试剂 4 包*1850 元/包=0.74 万元，雷曼亚硝酸盐试剂 4 包*508 元/包=0.2032 万元，雷曼氨氮试剂 4 包*800 元/包=0.32 万元，雷曼氰化物试剂 4 包*2280 元/包=0.912 万元，百灵达尿素检测试剂 4 包*585 元/包=0.234 万元，百灵达余氯试剂 4 包*288 元/包=0.1152 万元，百灵达余氯试剂 DPD-XF 4 包*574 元/包=0.2296 万元，百灵达 pH 试剂 4 包*215 元/包=0.86 万元，日本理研甲醛试剂 12 包*1200 元/包=1.44 万元，中科靛马细菌细胞释放剂 XRA5 包*3800	增强卫生监督技术手段，保证日常工作、应急处置、安全保障正常进行，提高我市现场快检技术水平，提升监管效能。对 200 余户供水单位的水质、200 余户公共场所消毒效果、空气质量、泳池水质、100 余户医疗机构的消毒效果及污水等现场检测，检测率达 100%。对突发水质污染检测及重大会议的安全保障检测，检测率 100%。	27.60	27.60		
--	------------------	---	--	---	-------	-------	--	--

		展水质现场快检； 3、对政府要求的重要会议、重大比赛等开展安全保障检测。	元/包=1.9 万元，中科靓马餐饮具清洁度检测试剂 5 包*3800 元/包=1.9 万元，微生物摇摇瓶 250 个*85 元/个=2.125 万元，一次性耗材 0.47 万元，蒸馏水 40 件*144 元/件=0.576 万元。 2、设备维护、校验经费 9.6 万元（80 台*1200 元/台）。 合计 27.6 万元。					
--	--	---	--	--	--	--	--	--

	推进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和医疗机构信誉度等级评分制度。向社会提供公共卫生信誉度等级信息。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普及公共卫生知识，提高消费者的认知和防范能力。	1、信誉度等级标牌制作费 7 万元，现有市直管医疗机构、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高校等单位 700 余户，每个标识制作费 100 元。 2、量化及抽检结果公示经费 4 万元，其中：将量化结果、信誉度等级通过主流新闻媒体及时的向社会公示，医疗机构、公共场所、饮用水供水单位、高等院校各 1 次/年，需资金 2 万元，在每年的夏季对全市游泳场馆游泳池水质的卫生抽检结果在主流媒体上进行一次公示，引导消费者选择健康消费，公示费 2 万元。 合计 11 万元。	提高我市人民公共卫生意识，正确引导消费，依法保护广大消费者健康权益不受侵害。信誉度等级评审准确率 100%。应公告的内容公告率 100%。	11.00	11.00		
沈阳市献血办				4,563.80		4,260.80	303.00
	为各医疗用血单位提供的用血互助金收据凭证。	辽宁省非税收入统一收据 10 万份，每份 0.26 元；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50 份，每份 0.40 元。合计：2.6 万元。	为各医疗单位提供的用血互助金收据。对符合献血政策的用血患者，凭相应手续退还用血互助金。	2.60		2.60	

	无偿献血者纪念品	发放给每位献血者，鼓励市民参与无偿献血。	1、旅行套装 1 万个，每个 50 元；2、保温水杯 2 万个，每个 50 元；3、多功能背包 2 万个，每个 50 元；4、全自动雨伞 2 万个，每个 50 元；5、剃须刀 1 万个，每个 50 元；6、便携旅行杯 2 万个，每个 50 元；7、多用工具 1 万个，每个 50 元。总计 550 万元。	鼓励市民无偿献血，扩大无偿献血宣传。实现全市无偿献血百分之百指标。	550.00		550.00	
	全自动酶免分析仪	用于献血者血传的筛查检测工作	全自动酶免分析仪 1 台，资金 200 万元。	保证按要求完成献血者血样筛查检测工作。保证及时完成每天血液样本的检测，确保临床用血及时有效供应。	200.00		200.00	
	采供血相关人员意外综合保险	保障采供血人员采供血过程中人身安全	为无偿献血者提供一份医疗意外保障，鼓励和促进无偿献血，为满足我市临床用血起到促进作用。全年无偿献血约 14 万人次，年需经费 48 万元。	为每一位采供血人员提供保障。	48.00		48.00	
	采血大客车	用于流动采血，单位现有 3 辆黄标车年底报废，更新 2 辆。	采购专用采血车 2 辆，每辆 140 万元，总计 280 万元。	为方便我市无偿献血者献血，确保献血环境舒适、环保。	280.00		280.00	
	用血代办机构业务和劳务经费	为保障做好全市用血互助金代办工作，每年从“无偿献血基金”中提取 8%用于代办单位的业	按用血互助金的 10%提取代办单位劳务费和业务费 240 万元。其中：2%为用血代办医疗机构劳务费，8%为用血代办医疗机构业务费。	鼓励各医疗用血单位积极、无误、防漏的收取无偿献血基金，避免资金流失。	240.00		240.00	

		务支出；提取 2%作为代办人的劳务费。						
	单人份核酸检测系统	用于血液样本的核酸检测	单人份核酸检测系统 1 套，资金 360 万元。	缩短血液窗口期的检测，确保临床用血安全。对血液样本 100%实现核酸检测工作。	360.00		360.00	
	核酸检测试剂及耗材	对献血者血样进行艾滋、乙肝、丙肝病毒核酸检测，确保血液安全。	1、混样核酸检测试剂及耗材 46615 份，每份 65 元，资金 303 万元（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303 万元）。 2、单人份核酸检测试剂 10 万人份，每份 90 元，资金 900 万元。 合计 1203 万元。	开展艾滋、乙肝、丙肝病毒窗口期检测，大幅度降低血传疾病传染风险，确保临床用血安全。	1,203.00		900.00	303.00
	用血互助金返还款	对符合退还用血互助金政策的用血患者，可凭相关手续到献血办报销。	用于对返还在我市医疗机构用血患者退还用血互助金款，预计 2018 年退还用血互助金 1500 万元。	在我市参加无偿献血者和无偿献血者直系亲属按政策可退还用血互助金。	1,500.00		1,500.00	
	无偿献血宣传广告	扩大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广大市民参与无偿献血	1、电影院映前广告 45 万元；2、楼宇电梯框架广告 40 万元；3、公交车车体广告 40 万元；4、无偿献血宣传广告制作、播出 30 万元。5、无偿献血宣传布袋 14 万个，每个 1.8 元，25.2 万，合计：180.2 万元。	使市民了解无偿献血、参与无偿献血宣传。全面覆盖我市无偿献血宣传。	180.20		180.20	

沈阳市计划生育宣教中心					16.00	16.00		
	卫生和计划生育广播电视宣传栏目经费	电视台《人与家》栏目、广播电台《人口与社会》栏目是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的有效阵地，是卫生计生相关政策、先进做法、健康知识的宣传窗口。通过权威媒体引领了卫生计生宣传的正面声音，对展示系统内良好的精神风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起到了极大的推进作用。自 1990 年开播至今，取得了显著的社会	1、电视《人与家》栏目后期制作费 5.6 万元。5600 元/期×10 期=5.6 万元。 2、广播《人口与社会》6.24 万元。栏目宣传制作费 2 万元；音频、音效制作费 800 元/期×53 期=4.24 万元。 3、设备维护 1 万元。 4、耗材 3.16 万元。 合计 16 万元。	通过广播电台栏目，加强卫生计生惠民政策的宣传，推进健康知识的普及。在沈阳人民广播电台制作播出《人口与社会》栏目 53 期。在辽宁省电视台《人与家》栏目制作播出 10 期节目。	16.00	16.00		

		效益。						
沈阳市卫生统计信息中心					0.70	0.70		
	购置办公设备	购置电脑 1 台，家具一套。	2018 年，为满足卫生信息化日常办公集网络设备现场测试等方面工作需要，需购置如下办公设备：1、办公家具 1 套 0.2 万元。2、电脑 1 台 0.5 万元。合计 0.7 万元。	负责卫生信息资源的开发、分析和应用。	0.70	0.70		
沈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30,342.00	315.00		30,027.00
	利息支出	偿还医院贷款利息需要。	1、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320 万元。 2、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1780 万元。 合计 2100 万元。	满足医院发展需求，按期偿还利息。	2,100.00			2,100.00
	药品费	药品采购	1、西药 17469 万元；2、中草药 16 万元；3、中成药 1339 万元，合计 18824 万元。	采购药品以满足临床医疗需求。	18,824.00			18,824.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医院资产按医院会计制度要求提取的折旧费。	1、房屋建筑物需计提折旧 368 万元；2、专用设备需计提折旧 1980 万元；3、一般设备需计提折旧 234 万元。合计 2582 万元。	提取固定资产折旧。	2,582.00			2,582.00

	无形资产摊销费	按直线法对医院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87 万元。	按直线法对医院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87.00			87.00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三级医院累计提取医疗风险基金不得超过当年医疗收入的 3‰。	计提医疗风险基金 157 万元。	按当年预计医疗收入的 3‰计提医疗风险基金。	157.00			157.00
	卫生材料费	卫生材料采购	1、血费 58 万元；2、氧气费 40 万元；3、放射材料 415 万元；4、化验材料 196 万元；5、试剂 2503 万元；6、高值耗材 1228 万元；7、其他卫生材料 1837 万元，合计 6277 万元。	采购卫生材料以满足临床服务需求。	6,277.00			6,277.00
	购置医疗设备	购置医疗设备。	1、脉动真空灭菌器 2 台，每台 30.5 万元，需 61 万元。2、呼吸机 4 台，每台 29 万元，需 116 万元。3、MRI 颈动脉斑块线圈 1 套需 30 万元。4、视频脑电图 1 套 108 万元，合计 315 万元。	单位房屋出租收入需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满足医院发展需求。	315.00	315.00		
沈阳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40,806.00			40,806.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医院资产按医院会计制度要求提取的折旧费。	1、房屋折旧 290 万元；2、专用设备折旧 1400 万元；3、一般设备折旧 256 万元。合计 1946 万元。	提取固定资产折旧。	1,946.00			1,946.00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三级医院累计提取医疗风险基金不	计提医疗风险基金 204 万元。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204.00			204.00

		得超过当年 医疗收入的 3‰。						
	无形资产摊销费	按直线法对 医院无形资 产进行摊 销。	无形资产摊销 280 万元。	按直线法对医院无形资产 进行摊销。	280.00			280.00
	卫生材料费	卫生材料采 购。	1、血费 10.6 万元。2、氧气费 34.84 万 元。3、放射材料 26.54 万元。4、化验 材料 3097.7 万元。5、其他卫生材料 10600.32 万元。合计 13770 万元。	采购卫生材料以满足临床 服务需求。	13,770.00			13,770.00
	药品费	药品采购。	1、西药 20944 万元；2、中草药 238 万 元；3、中成药 2618 万元，合计 23800 万元。	采购药品以满足临床医疗 需求。	23,800.00			23,800.00
	利息支出	偿还医院贷 款利息需 要。	偿还银行贷款利息 806 万元。	满足医院发展需求，按期 偿还利息。	806.00			806.00
沈阳市红十字会医 院					17,651.00	30.00		17,621.00
	药品费	药品采购。	西药 9856 万元，中成药 1333 万元，中 草药 11 万元。合计 11200 万元。	采购药品以满足临床医疗 需求。	11,200.00			11,200.00
	购买射频热凝器	购买射频热 凝器。	购买射频热凝器 1 台，需资金 30 万元。	提升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30.00	30.00		
	卫生材料费	卫生材料采 购。	卫生材料费 413 万元，其他卫生材料 4140 万元，合计 4553 万元。	采购卫生材料以满足临床 服务需求。	4,553.00			4,553.00
	无形资产摊销费	按直线法对 医院无形资 产进行摊	无形资产摊销 82 万元。	按直线法对医院无形资产 进行摊销。	82.00			82.00

		销。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三级医院累计提取医疗风险基金不得超过当年医疗收入的3‰。	计提医疗风险基金 105 万元。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105.00			105.00
	利息支出	偿还医院贷款利息需要。	医院融资利息 416 万元，银行贷款利息 432 万元，合计 848 万元。	满足医院发展需求，按期偿还利息。	848.00			848.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医院资产按医院会计制度要求提取的折旧费。	房屋折旧 85 万元，专用设备 724 万元，管理设备折旧 24 万元，合计 833 万元。	提取固定资产折旧	833.00			833.00
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64,920.00	1,056.00		63,864.00
	利息支出	偿还医院贷款利息需要。	偿还银行贷款利息 300 万元。	满足医院发展需求，按期偿还利息。	300.00			300.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医院资产按医院会计制度要求提取的折旧费。	1.房屋建筑物需计提累计折旧 400 万元。 2.专用设备计提折旧 2696 万元。3.一般设备计提折旧 899 万元。合计 3995 万元。	提取固定资产折旧	3,995.00			3,995.00
	购置电子支气管镜	购置电子支气管镜	用于购买电子支气管镜 1 台，资金 156 万元。	提升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156.00	156.00		
	卫生材料费	卫生材料采购。	医用卫生材料费 18434 万元，化验材料 3099 万元，血费 82 万元，氧气费 46 万元，合计 21661 万元。	采购卫生材料以满足临床服务需求。	21,661.00			21,661.00

	无形资产摊销费	按直线法对医院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61 万元。	按直线法对医院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61.00			61.00
	基建专项-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北院区医养结合整体改造工程	对医院北院区重新改造维修	总建筑面积 5862 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包括污水改造、增设观光电梯一部、改造旧电梯一部、弱电监控系统一套。	保障工作开展顺利，优化就医环境。	500.00	500.00		
	基建专项-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新建连廊工程	新建连廊等工程	距离地面高 10.2 米，总长度 128 米，宽 4 米，高 4.2 米，连廊面积 700 平方米，内部改造面积 300 平方米。	保障工作开展顺利，优化就医环境。	400.00	400.00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三级医院累计提取医疗风险基金不得超过当年医疗收入的 3‰。	计提医疗风险基金 330 万元。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330.00			330.00
	药品费	药品采购。	1、西药 30764 万元，2、中成药 6603 万元，3、中草药 150 万元，合计 37517 万元。	采购药品以满足临床医疗需求	37,517.00			37,517.00
沈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19,096.20	1.20		19,095.00
	利息支出	偿还医院贷款利息需要。	用于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94 万元。	满足医院发展需求，按期偿还利息。	294.00			294.00
	卫生材料费	卫生材料采购。	1、血费 55 万元。2、氧气费 45 万元。3、化验材料 1955 万元。4、放射材料 230 万元。5、其他卫生材料 2657 万元。合	采购卫生材料以满足临床服务需。	4,942.00			4,942.00

			计 4942 万元。					
	单位房屋维修支出	用于房屋维修支出。	零星维修费 1.2 万元。	单位房屋出租收入需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改善医院医疗服务环境。	1.20	1.20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三级医院累计提取医疗风险基金不得超过当年医疗收入的 3‰。	计提医疗风险基金 39 万元。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39.00			39.00
	无形资产摊销费	按直线法对医院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50 万元。	按直线法对医院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50.00			50.00
	药品费	药品采购。	1、西药 11650 万元，2、中药 1350 万元，合计 13000 万元。	采购药品以满足临床医疗需求	13,000.00			13,000.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医院资产按医院会计制度要求提取的折旧费。	1，房屋建筑物需计提累计折旧 5 万元。 2，专业设备需计提累计折旧 615 万元。 3，一般设备需计提累计折旧 150 万元。 合计 770 万元。	提取固定资产折旧	770.00			770.00
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24,638.00	4,238.00		20,400.00
	基建专项-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沈阳市	医院基本建设费	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沈阳市传染病院）基本建设费	保障患者就医需求，完善基础医疗设施建设。	4,200.00	4,200.00		

	传染病院)新建门急诊病房综合楼项目							
	购置医疗设备	购置医疗设备。	购买监护仪 1 台 5 万元; 注射泵 5 台, 每台 1.4 万元, 小计 7 万元; 输液泵 3 台, 每台 2 万元, 小计 6 万元; 双筒高压注射器 (CT)1 台, 20 万元, 总计 38 万元。	提升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38.00	38.00		
	药品费	药品采购。	1、西药:12192 万元; 2、中成药:1445 万元; 3、中草药: 62 万元。合计: 13699 万元。	采购药品以满足临床医疗需求	13,699.00			13,699.00
	卫生材料费	卫生材料采购。	1、血费 211.7 万元; 2、氧气费 19 万元; 3、放射材料 44.1 万元; 4、化验材料 2256.5 万元; 5、高值耗材 1015.1 万元; 6、试剂 7.3 万元; 7、其他卫生材料 1556.3 万元, 合计: 5110 万元。	保障医院医疗服务顺利开展。	5,110.00			5,110.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医院资产按医院会计制度要求提取的折旧费。	1、房屋建筑物需计提折旧 741 万元; 2、专用设备需计提折旧 607 万元; 3、一般设备需计提折旧 123 万元。合计 1471 万元。	提取固定资产折旧	1,471.00			1,471.00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三级医院累计提取医疗风险基金不得超过当年医疗收入的 3‰。	计提医疗风险基金 90 万元。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90.00			90.00
	无形资产摊销费	按直线法对医院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30 万元。	按直线法对医院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30.00			30.00

沈阳市第七人民医院					17,882.00			17,882.00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三级医院累计提取医疗风险基金不得超过当年医疗收入的3‰。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110 万元。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110.00			110.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医院资产按医院会计制度要求提取的折旧费。	1、房屋建筑物计提折旧 90 万元。 2、专用设备计提折旧 649 万元。 3、一般设备计提折旧 210 万元。 合计 949 万元。	提取固定资产折旧	949.00			949.00
	药品费	药品采购。	西药 9463 万元，中药 3401 万元，合计 12864 万元。	采购药品以满足临床医疗需求	12,864.00			12,864.00
	卫生材料费	卫生材料采购。	1、血费 14 万元。2、氧气费 11 万元。3、放射材料 69 万元。4、化验材料 1986 万元。5、高值材料 64 万元。6、其他卫生材料 1761 万元。合计 3905 万元。	采购卫生材料以满足临床服务需求	3,905.00			3,905.00
	无形资产摊销费	按直线法对医院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应用软件摊销 54 万元。	按直线法对医院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54.00			54.00
沈阳医学院附属中心医院					67,550.00	180.00		67,370.00
	利息支出	偿还医院贷款利息需要。	偿还银行贷款利息 900 万元。	满足医院发展需求，按期偿还利息。	900.00			900.00

	购置医疗设备	购置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 1 套、生化免疫一体机 1 台。	购置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 1 套 170 万元、生化免疫一体机 1 台 10 万元，共需资金 180 万元。	提升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180.00	180.00		
	药品费	药品采购。	1、西药 32310 万元；2、中成药 4200 万元；3、草药 20 万元。合计 36530 万元。	满足医疗服务需要	36,530.00			36,530.00
	无形资产摊销费	按直线法对医院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费 300 万元。	按直线法对医院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300.00			300.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医院资产按医院会计制度要求提取的折旧费。	房屋折旧 1300 万元，专业设备折旧 2200 万元，一般设备折旧 500 万元，合计 4000 万元。	提取固定资产折旧	4,000.00			4,000.00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三级医院累计提取医疗风险基金不得超过当年医疗收入的 3‰。	计提医疗风险基金 360 万元。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360.00			360.00
	卫生材料费	卫生材料采购。	1、血费 30 万元；2、氧气费 80 万元；3、放射材料 850 万元；4、化验材料 4520 万元；5、其他材料 19800 万元。合计 25280 万元。	满足医疗服务需要	25,280.00			25,280.00
沈阳市第九人民医院					6,792.10	1.10		6,791.00
	药品费	药品采购。	西药 3100 万元，中药 1450 万元。合计	采购药品以满足临床医疗	4,550.00			4,550.00

			4550 万元。	需求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三级医院累计提取医疗风险基金不得超过当年医疗收入的3‰。	计提医疗风险基金 35 万元。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35.00			35.00
	单位房屋维修支出	用于房屋维修支出。	停车场维修费 1.1 万元。	改善医院就医环境。	1.10	1.10		
	卫生材料费	卫生材料采购。	1、血费 5 万元；2、氧气费 24 万元；3、放射材料 99 万元；4、化验材料 302 万元；5、其他卫生材料 422 万元，合计 852 万元。	采购卫生材料以满足临床服务需求	852.00			852.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医院资产按医院会计制度要求提取的折旧费。	1、专用设备需计提折旧 974 万元。2、一般设备需计提折旧 252 万元。合计 1226 万元。	提取固定资产折旧	1,226.00			1,226.00
	无形资产摊销费	按直线法对医院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28 万元。	按直线法对医院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128.00			128.00
沈阳市第十人民医院					33,410.00	48.00		33,362.00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三级医院累计提取医疗风险基金不得超过当年医疗收入的3‰。	计提医疗风险基金 167 万元。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167.00			167.00

	利息支出	偿还医院贷款利息需要。	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320 万元。	满足医院发展需求，按期偿还利息。	320.00			320.00
	卫生材料费	卫生材料采购。	1、血费 88 万元；2、氧气 0.79 万元；3、放射材料 433.7 万元；4、化验材料 3144.47 万元；5、试剂 1144 万；6、高值耗材 1490 万；5、其他卫生材料 4542.04 万元，合计 10843 万元。	采购卫生材料以满足临床服务需求	10,843.00			10,843.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医院资产按医院会计制度要求提取的折旧费。	1、房屋建筑物需计提折旧 83 万元；2、专用设备需计提折旧 3649 万元；3、一般设备需计提折旧 463 万元。合计 4195 万元。	提取固定资产折旧	4,195.00			4,195.00
	药品费	药品采购。	1、西药 14872.2 万元；2、中草药 53.12 万元；3、中成药 2779.68 万元，合计 17705 万元。	采购药品以满足临床医疗需求	17,705.00			17,705.00
	无形资产摊销费	按直线法对医院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32 万元。	按直线法对医院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132.00			132.00
	购置有创呼吸机	购置有创呼吸机 1 台	购置有创呼吸机 1 台需资金 48 万元。	提升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48.00	48.00		
沈阳市骨科医院					39,496.20	27.20		39,469.00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三级医院累计提取医疗风险基金不得超过当年医疗收入的 3‰。	提取医疗风险金 189 万元。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189.00			189.00
	无形资产摊销费	按直线法对	无形资产摊销 110 万元。	按直线法对医院无形资产	110.00			110.00

		医院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进行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费	医院资产按医院会计制度要求提取的折旧费。	1、房屋建筑物需计提折旧 439 万元； 2、专用设备需计提折旧 642 万元； 3、一般设备需计提折旧 546 万元。合计 1627 万元。	提取固定资产折旧	1,627.00			1,627.00
	卫生材料费	卫生材料采购。	高值材料 17000 万元、血费 288 万元、放射材料 750 万元、化验材料 900 万元、采购卫生材料以满足临床氧气 20 万元、其他卫生材料 8529 万元，合计 27487 万元。	服务需求	27,487.00			27,487.00
	药品费	药品采购。	1、西药 6019 万元； 2、中药 3345 万元； 3、自制药 622 万元； 4、试剂 70 万元，合计 10056 万元。	采购药品以满足临床医疗需求	10,056.00			10,056.00
	购置尿沉渣分析仪	购置尿沉渣分析仪 1 台。	购置尿沉渣分析仪 1 台，需资金 27.2 万元。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27.20	27.20		
沈阳市中医院					7,943.00	323.00		7,620.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医院资产按医院会计制度要求提取的折旧费。	1、房屋建筑物需计提折旧 44 万元； 2、专用设备需计提折旧 154 万元； 3、一般设备需计提折旧 35 万元，合计 233 万元。	提取固定资产折旧	233.00			233.00
	无形资产摊销费	按直线法对医院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7 万元。	按直线法对医院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7.00			7.00
	单位房屋维修支出	用于房屋维修支出。	门诊楼防水维修 3 万元。	保障医院医疗用房维护需求	3.00	3.00		

	中医发展建设专项	为中医院购置医疗设备。	1、中医经络检测仪 1 台，单价 65 万元； 2、全身健康扫描系统 1 台，单价 85 万元； 3、电子胃肠镜 1 台，单价 155 万元； 4、内镜清洗工作站 1 台，单价 15 万元， 合计 320 万元。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320.00	320.00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三级医院累计提取医疗风险基金不得超过当年医疗收入的 3‰。	计提医疗风险基金 50 万元。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50.00			50.00
	药品费	药品采购。	1、西药 1811 万元；2、中成药 1520 万元； 3、中草药 3079 万元，合计 6410 万元。	保障医院医疗服务顺利开展	6,410.00			6,410.00
	卫生材料费	卫生材料采购。	1、血费 2 万元；2、氧气费 17 万元；3、 放射材料 52 万元；4、化验材料 4 万元； 5、试剂 393 万元；6、其他卫生材料 452 万元，合计 920 万元。	保障医院医疗服务顺利开展	920.00			920.00
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7,453.00	60.00		7,393.00
	卫生材料费	卫生材料采购。	1、氧气费 2 万元，2、放射材料 15 万元， 3、化验材料 321 万元，4、其他卫生材料 70 万元，合计 408 万元。	采购卫生材料以满足临床 服务需求	408.00			408.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医院资产按医院会计制度要求提取的折旧费。	1、专用设备需计提折旧 356 万元；2、 一般设备需计提折旧 108 万元。合计 464 万元。	提取固定资产折旧	464.00			464.00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三级医院累计提取医疗风险基金不得超过当年医疗收入的3‰。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52 万。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52.00			52.00
	无形资产摊销费	按直线法对医院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费 19 万元。	按直线法对医院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19.00			19.00
	精神疾病防治专项经费	开展全市精防队伍培训，提高队伍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开展重性精神疾病监测,全面实施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项目，落实贫困精神疾病免费救助措施,强化社区康复管理,落实随访管理等综合干预措施。开展精神卫生宣传教育,	1.精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日常工作经费 60 万元：办公用品及耗材，车辆燃油、保险、维修等 12 万元。2.培训经费：对全市专业精神病防治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精神病防治人员进行培训 15 万元（300 元/次*1 次*500 人）。3.宣传经费：围绕五个相关精神卫生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及开展社区讲座、患者技能竞赛（采取场地、网络、报刊、媒体等形式开展，每次宣传 1 万元*5 次=5 万元，技能竞赛 14 个区*2000 元=2.8 万元，社区讲座 200 元*60 人=1.2 万，宣传品印刷 15 万元）共计 24 万元。4.心理危机干预经费：心理援助热线、应急拉练和专家督导经费共计 6 万元。5.科研经费 3 万元：调查问卷印刷及问卷劳务费 3 万元（10000 份*3 元）。	提升我市精神卫生防治能力。	60.00	60.00		

		普及精神卫生知识,提高精神疾病防治知识知晓率。						
	政府专项-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二期工程（老年养护中心）	用于工程建设。	该项目批复建筑面积 23097.36 平方米、总投资 9659.6 万元，目前已到位资金 7560 万元，2018 年需资金 1862 万元。	保障单位工程项目顺利进行。	1,862.00			1,862.00
	药品费	药品采购。	1、西药 3816 万元，2、中草药 6 万元，3、中成药 766 万元，合计 4588 万元。	采购药品以满足临床医疗需求	4,588.00			4,588.00
沈阳市妇婴医院					17,008.30	9.90		16,998.40
	药品费	药品采购。	西药 6130 万元，中成药 2630 万元，合计 8760 万元。	采购药品以满足临床医疗需求	8,760.00			8,760.00
	单位房屋维修支出	用于房屋维修支出。	妇婴医院 9.9 万元，用于零星房屋维修。	保障医院医疗用房维护需求	9.90	9.90		
	无形资产摊销费	按直线法对医院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摊销费 150 万元。	按直线法对医院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150.00			150.00

		产进行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费	医院资产按医院会计制度要求提取的折旧费。	房屋及建筑物计提折旧 780 万元，一般设备计提折旧 85 万元，专用设备计提折旧 1135 万元，合计 2000 万元。	提取固定资产折旧	2,000.00			2,000.00
	卫生材料费	卫生材料采购。	血费 42 万元、氧气费 12 万元、放射材料费 58 万元、化验材料 4252 万元、高值耗材 52 万元、其他卫生材料 1541 万元，合计 5957 万元。	采购卫生材料以满足临床服务需求	5,957.00			5,957.00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三级医院累计提取医疗风险基金不得超过当年医疗收入的 3‰。	医疗风险基金 131.4 万元。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131.40			131.40
沈阳市妇幼保健院					6,235.30	4,200.00		2,035.30
	卫生材料费	卫生材料采购。	试剂 797 万元、其他卫生材料 566 万元。合计 1363 万元。	采购卫生材料以满足临床服务需求	1,363.00			1,363.00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三级医院累计提取医疗风险基金不得超过当年医疗收入的 3‰。	预计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1.3 万元。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1.30			1.30
	无形资产摊销费	按直线法对医院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成本核算统计软件提取无形资产摊销费 4 万元。	按直线法对医院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4.00			4.00

	药品费	药品采购。	西药 159 万元。	采购药品以满足临床医疗需求	159.00			159.00
	基建专项-沈阳市妇幼保健院整体购置 UNN 国院大厦部分房产建设项目	购置及改造费用	购置 UNN 大厦 12890 平米房产及改造费用	保障妇幼保健业务顺利开展	4,200.00	4,200.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医院资产按医院会计制度要求提取的折旧费。	1、房屋提取折旧 50 万元。2、专用设备提取折旧 429 万元。3、一般设备提取折旧 29 万元。合计 508 万元。	提取固定资产折旧	508.00			508.00
沈阳市儿童医院					10,901.00			10,901.00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三级医院累计提取医疗风险基金不得超过当年医疗收入的 3‰。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75 万元。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75.00			75.00
	无形资产摊销费	按直线法对医院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费 197 万元。	按直线法对医院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197.00			197.00
	药品费	药品采购。	中药 1780.5 万元。西药 4154.5 万元，合计 5935 万元。	采购药品以满足临床医疗需求	5,935.00			5,935.00
	卫生材料费	卫生材料采购。	医用材料 655.95 万元、血费 6.62 万元、氧气费 4.41 万元、放射材料 113.1 万元、化验材料 1086.82 万元、高值耗材 113.1 万元、其他卫生材料 2020 万元。合计 4000 万元。	采购卫生材料以满足临床服务需求	4,000.00			4,000.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医院资产按医院会计制度要求提取的折旧费。	1、房屋提取折旧 146 万元。 2、专用设备提取折旧 430 万元。 3、一般设备提取折旧 118 万元。 合计 694 万元。	提取固定资产折旧	694.00			694.00
沈阳市口腔医院					5,490.00	2,540.00		2,950.00
	药品费	药品采购。	西药 236 万元,中成药 59 万元,合计 295 万元。	采购药品以满足临床医疗需求	295.00			295.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医院资产按医院会计制度要求提取的折旧费。	1、房屋建筑物需计提折旧 69.2 万元; 2、专用设备需计提折旧 405 万元; 3、一般设备需计提折旧 49.8 万元。合计 524 万元。	提取固定资产折旧	524.00			524.00
	基建专项-沈阳市口腔医院异地搬迁项目	异地搬迁市口腔医院	市口腔医院南院区建设费 2500 万元。	保障工作开展顺利,完善口腔疾病防治	2,500.00	2,500.00		
	无形资产摊销费	按直线法对医院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40 万元。	按直线法对医院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40.00			40.00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三级医院累计提取医疗风险基金不得超过当年医疗收入的 3‰。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34 万元。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34.00			34.00
	卫生材料费	卫生材料采购。	氧气费 1 万元、放射材料 30 万元、化验材料 15 万元、试剂 20 万元、高值耗材 847 万元、其他卫生材料 1144 万元,合计 2057 万元。	采购卫生材料以满足临床服务需求	2,057.00			2,057.00

	牙病防治专项经费	结合沈阳市实际，建立健全全市牙病（口腔卫生保健）工作体系和服务网络，加强牙病防治专业队伍建设，落实牙病监测、儿童防龋、宣传教育、健康促进等综合干预措施，促进口腔卫生健康，提高全民牙病防治意识和生活质量。	牙病防治专项经费 40 万元。一、预防用卫生耗材器械费用：26 万元：1、口腔一次性检查器械及药品 12.38 万元。（1）一次性口腔检查器械盒：1.7 元×60000 个=10.2 万元（2）一次性检查口镜：0.27 元×30000 支=0.81 万元（3）一次性手套、帽子、口罩、擦手纸、消毒棉、锐器盒、皂液、医疗垃圾袋等 1.07 万元（4）酒精、碘酊药品等 0.3 万元。2、防龋及充填材料费用 10.24 万元。（1）富士玻璃离子 IX 型（学龄前儿童、学生龋齿充填）：320 元×165 盒=5.28 万元。（2）3M 玻璃离子（龋齿充填）：448 元×4 盒=0.18 万元。（3）唯它派克斯（龋齿充填）：310 元×10 支=0.31 万元。（4）瑞士义获嘉窝沟封闭剂（龋齿预防）：95 元×50 支=0.475 万元。（5）多乐氟（涂氟，用于儿童预防龋齿）：260 元×100 盒=2.6 万元。（6）3M 氟保护漆（涂氟，用于儿童预防龋齿）：17 元×500 袋=0.85 万元。（7）流动树脂（用于儿童龋齿充填）：190 元×20 支=0.38 万元。（8）氢氧化钙（用于儿童龋齿充填）：120 元×20 盒=0.12 万元。（9）酸蚀剂（龋齿预防）：15.3 元×20 瓶=0.03 万元。（10）暂封膏（龋齿充填）：75 元×2 盒=0.015 万元。3、车针费用 1.33 万元。（1）高速车针：8 元×850 支=0.68 万元（2）慢短车针：8 元×250 支=0.2 万元。（3）洁牙机工作尖：450 元×10 个=0.45 万元。4、器械	建立健全全市牙病（口腔卫生保健）工作体系和服务网络，提高全民牙病防治意识。	40.00	40.00		
--	----------	--	--	--	-------	-------	--	--

			费用：2.05 万元。（1）根管测量仪一台 1 万元。（2）洗牙机 一台 0.55 万元。（3）光固化机一台 0.5 万元。二、预防宣传健康教育费用：14 万元。1、沈阳日报《名医热线》宣传专刊 5000 元×10 次=5 万元；2、爱牙日宣传、科普类报道、口腔健康大讲堂系列活动等费用 1.8 万元；3、其他宣传日（儿童节、五四青年节、教师节、八一建军节）活动 1.5 万元；4、关注特殊群体、残障人群、孤儿院、敬老院、看守所宣传活动费用 0.8 元；5、印刷品 4.9 万元（口腔健康宣传手册 2.00×23500 份，学校信 0.1×20000 份）					
沈阳市肛肠医院					4,444.50	1.50		4,443.00
	单位房屋维修支出	用于房屋维修支出。	肛肠医院零星维修需 1.5 万元。	改善医院医疗服务环境。	1.50	1.50		

	卫生材料费	卫生材料采购。	氧气费 7 万元，放射材料 40 万元，化验材料 600 万元，其他材料 1084 万元，合计 1731 万元。	采购卫生材料以满足临床服务需求	1,731.00			1,731.00
	无形资产摊销费	按直线法对医院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50 万元。	按直线法对医院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50.00			50.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医院资产按医院会计制度要求提取的折旧费。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 112 万元，专用设备折旧 262 万元，一般设备折旧 111 万元。合计 485 万元。	提取固定资产折旧	485.00			485.00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三级医院累计提取医疗风险基金不得超过当年医疗收入的 3‰。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44 万元。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44.00			44.00
	药品费	药品采购。	1.西药 1500 万元， 2.中药 633 万元， 合计 2133 万元。	采购药品以满足临床医疗需求	2,133.00			2,133.00
沈阳中心血站					3,151.00			3,151.00
	医疗风险基金	按当年预计业务收入的 2‰计提医疗风险基金。	按照当年业务收入差额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1 万元。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1.00			1.00
	无形资产摊销	按直线法对医院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 万元。	按直线法对医院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1.00			1.00

	卫生材料费	卫生材料采购。	1、卫生材料 2377 万元,其中: 试剂: 400 万元、药品(质控品、血清) 140 万元、耗材 1837 万元; 2、低值易耗品 174 万元; 3、其他材料 190 万元。 合计 2741 万元。	采购卫生材料以满足临床服务需求	2,741.00			2,741.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医院资产按医院会计制度要求提取的折旧费。	1、专用设备需计提折旧 295 万元; 2、一般设备需计提折旧 111 万元; 3、其他资产需计提折旧 2 万元。合计 408 万元。	提取固定资产折旧	408.00			408.00
沈阳急救中心					820.60	641.60		179.00
	急救中心 350 兆数字无线对讲服务费	350 兆数字无线集群服务费。	350 兆数字无线对讲服务费 6 万元。	为保障 120 急救工作正常运转、缩短抢救病人时间、提高抢救成功率。	6.00	6.00		
	药品费	药品采购。	西药 36 万元。	采购药品以满足临床医疗需求	36.00			36.00
	急救中心车辆保险补助	为急救 110 台救护车缴纳车辆保险。	1、全顺救护车 6 台 3.9 万元。 2、全顺(V348)救护车 60 台 46.8 万元。 3、丰田救护车 10 台 10.9 万元。 4、金杯格瑞斯救护车 21 台 14 万元。 5、依维柯救护车 3 台 1.2 万元。 6、金杯海狮 10 台 8.9 万元。 合计 85.7 万元。	保障急救工作正常运转,更好的应对各种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的现场救援。	85.70	85.70		

	更新救护车、车载医疗设备配置	更新10台救护车、车载医疗设备	1、更新10台急救车辆，每台35万元，需350万元。 2.车载设备199.9万元，包括：心电图机3万*12台=36万，血氧仪0.38万*26台=9.9万，除颤起搏监护一体机22万*7台=154万。 合计549.9万元。	确保院前急救工作顺利 完成，提高急救效率。	549.90	549.90		
	卫生材料费	卫生材料采购。	1、氧气费2万元。2、化验材料18万元。3、试剂3万元。4、其他卫生材料100万元。合计123万元。	采购卫生材料以满足临床 服务需求	123.00			123.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医院资产按 医院会计制 度要求提取 的折旧费。	1、专用设备需计提折旧16万元； 2、一般设备需计提折旧4万元。合计20万元。	提取固定资产折旧	20.00			20.00
沈阳急救中心附属 医院					2,021.70			2,021.70
	无形资产摊销费	按直线法对 医院无形资 产进行摊 销。	无形资产摊销费6.5万元。	按直线法对医院无形资产 进行摊销	6.50			6.50
	卫生材料费	卫生材料采 购。	1、血费20万元； 2、氧气费22万元； 3、放射材料费45万元； 4、化验材料240万元； 5、消毒试剂10万元； 6、高值耗材110万元； 7、卫生材料220万元； 8、低值易耗品10万元。合计677万元。	满足临床服务需求	677.00			677.00
	药品费	药品采购。	1、西药1100万元； 2、中成药130万元。合计1230万元。	采购药品以满足临床医疗 需求	1,230.00			1,230.00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三级医院累计提取医疗风险基金不得超过当年医疗收入的3‰。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1.2 元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1.20			1.20
	固定资产折旧费	医院资产按医院会计制度要求提取的折旧费。	1、专用设备需计提折旧 86 万元； 2、一般设备需计提折旧 21 万元。合计 107 万元。	提取固定资产折旧	107.00			107.00
沈阳市安宁医院					2,826.30	1,308.30		1,518.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医院资产按医院会计制度要求提取的折旧费。	1、房屋建筑物需计提折旧 9 万元。2、专用设备需计提折旧 147 万元。3、一般设备需计提折旧 53 万元。合计 209 万元。	提取固定资产折旧	209.00			209.00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三级医院累计提取医疗风险基金不得超过当年医疗收入的3‰。	计提医疗风险基金 15 万元。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15.00			15.00

	沈阳市治理精神残疾托养服务中心和沈阳市智障人员治疗中心（二期工程）	对市安宁医院现有建筑进行改造，建设沈阳市安宁医院智力、精神残疾托养服务中心及智障人员治疗中心。	市安宁医院原有两栋病房楼装修改造为沈阳市智力、精神残疾托养服务中心和沈阳市智障人员治疗中心，改造面积 5913 平方米，其中沈阳市智力、精神残疾托养服务中心 3166 平方米，沈阳市智障人员治疗中心 2747 平方米。项目概算 2113 万元，财政已拨付资金 1712.9 万元，工程经市审计局审计工程总造价 3021.2 万元，还剩 1308.3 万元。	完善安宁医院设施及环境，更好地为患者服务。	1,308.30	1,308.30		
	卫生材料费	卫生材料采购。	1、检验试剂 65 万元；2、卫生材料 14 万元；3、放射材料 5 万元；4、化验材料 2 万元，合计 86 万元。	采购卫生材料以满足临床服务需求	86.00			86.00
	药品费	药品采购。	1、西药 990 万元；2、中成药 180 万元；3、草药 30 万元，合计 1200 万元。	采购药品以满足临床医疗需求	1,200.00			1,200.00
	无形资产摊销费	按直线法对医院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8 万元。	按直线法对医院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8.00			8.00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其他项目					3,750.00	3,750.00		
	重大传染病防治专项	市政府从 2006 年起每年设立 45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重大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	为作好甲类传染病以及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非典、人禽流感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安排 450 万元重大传染病防治储备资金，一旦出现重大疫情，随时启动资金，用于疫情防控工作。	有效预防和控制重大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450.00	450.00		

	卫生应急专项经费	用于应对 2018 年发生的重大传染病以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安排 300 万元卫生应急储备资金，根据工作需要，用于卫生应急工作。	应对 2018 年发生的重大传染病以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00.00	300.00		
	城建专项-农村改厕	拟实施 2.774 万户改厕工程	2018 年计划安排户内单体型或管网型厕所 4150 户，户外 22850 万户， 740 户统一污水管网厕所。	按计划完成工程建设	3,000.00	3,000.00		

部门公开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公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合计	899,993.16	113,852.00	3,000.00	4,307.51	303.00	1,862.00		775,398.65	440.00		830.00
	899,993.16	113,852.00	3,000.00	4,307.51	303.00	1,862.00		775,398.65	440.00		830.00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级	61,433.34	61,433.34									
沈阳市卫生局会计核算中心	104.63	104.63									
沈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041.76	11,041.76									
沈阳市健康教育中心	584.33	584.33									
沈阳市医学服务中心	181.70	181.70									

沈阳市卫生监督所	960.02	960.02									
沈阳市献血办	4,610.51			4,307.51	303.00						
沈阳市计划生育宣教中心	154.24	154.24									
沈阳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94.47	94.47									
沈阳市计划生育协会	53.69	53.69									
沈阳市卫生统计信息中心	49.76	49.76									
沈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53,174.00	674.00						52,500.00			
沈阳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68,030.00	264.00						67,766.00			
沈阳市红十字会医院	35,549.86	280.00						35,269.86			
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111,121.44	1,263.00						109,858.44			
沈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35,000.00	1,199.20						33,540.80	260.00		
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39,317.60	8,729.00						30,588.60			
沈阳市第七人民医院	35,443.00	139.00						35,019.00	5.00		280.00
沈阳医学院附属中心医院	114,093.00	516.00						113,577.00			
沈阳市第九人民医院	16,988.70	2,024.90						14,763.80			200.00
沈阳市第十人民医院	60,137.40	3,941.00						56,166.40	30.00		
沈阳市骨科医院	62,216.10	27.20						62,188.90			
沈阳市中医院	17,415.50	699.50						16,716.00			
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22,766.40	3,043.00				1,862.00		17,861.40			
沈阳市妇婴医院	43,809.90	9.90						43,800.00			
沈阳市妇幼保健院	11,133.80	4,343.56						6,790.24			
沈阳市儿童医院	29,000.60							29,000.60			

沈阳市口腔医院	14,098.70	2,561.60						11,427.10			110.00
沈阳市肛肠医院	15,510.50	1.50						15,509.00			
沈阳中心血站	9,042.00	110.00						8,924.00	8.00		
沈阳急救中心	9,262.21	4,937.20						4,188.01	137.00		
沈阳急救中心附属医院	4,100.10							4,100.10			
沈阳市安宁医院	9,763.91	3,680.50						5,843.41			240.00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其他项目	3,750.00	750.00	3,000.0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899,993.16	393,669.16	297,792.33	85,210.19	10,666.64	506,324.00	7.20	313,022.30			11,800.00	6,117.00				175,377.50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899,993.16	393,669.16	297,792.33	85,210.19	10,666.64	506,324.00	7.20	313,022.30			11,800.00	6,117.00				175,377.50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级	61,433.34	2,301.74	1,680.45	454.34	166.95	59,131.60		14.00								59,117.60

沈阳市卫生局会计核算中心	104.63	104.63	89.33	15.30											
沈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041.76	3,206.96	2,498.74	534.53	173.69	7,834.80		485.00				349.80			7,000.00
沈阳市健康教育中心	584.33	511.33	397.21	88.84	25.28	73.00									73.00
沈阳市医学服务中心	181.70	158.90	134.07	23.43	1.40	22.80									22.80
沈阳市卫生监督所	960.02	906.92	652.79	196.08	58.06	53.10	7.20	45.90							
沈阳市献血办	4,610.51	46.71	37.32	9.18	0.22	4,563.80									4,563.80
沈阳市计划生育宣教中心	154.24	138.24	112.55	24.71	0.99	16.00									16.00

沈阳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94.47	94.47	74.62	19.08	0.77										
沈阳市计划生育协会	53.69	53.69	41.43	12.04	0.22										
沈阳市卫生统计信息中心	49.76	49.06	40.25	8.81		0.70									0.70
沈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53,174.00	22,832.00	16,271.00	5,796.00	765.00	30,342.00		30,342.00							
沈阳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68,030.00	27,224.00	21,537.20	5,443.00	243.80	40,806.00		40,806.00							
沈阳市红十字会医院	35,549.86	17,898.86	13,878.77	3,446.00	574.09	17,651.00		17,651.00							
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111,121.44	46,201.44	32,975.73	11,915.55	1,310.16	64,920.00					900.00				64,020.00

沈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35,000.00	15,903.80	13,884.00	1,711.80	308.00	19,096.20		19,096.20								
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39,317.60	14,679.60	11,515.19	2,953.50	210.91	24,638.00		20,438.00			4,200.00					
沈阳市第七人民医院	35,443.00	17,561.00	14,214.40	3,136.00	210.60	17,882.00		17,882.00								
沈阳医学院附属中心医院	114,093.00	46,543.00	33,387.00	10,512.00	2,644.00	67,550.00		67,370.00			180.00					
沈阳市第九人民医院	16,988.70	10,196.60	8,135.60	1,870.00	191.00	6,792.10		6,792.10								
沈阳市第十人民医院	60,137.40	26,727.40	19,117.40	6,788.00	822.00	33,410.00										33,410.00
沈阳市骨科医院	62,216.10	22,719.90	16,276.00	5,896.80	547.10	39,496.20		39,469.00								27.20
沈阳市中医	17,415.50	9,472.50	8,168.50	1,062.00	242.00	7,943.00		7,623.00			320.00					

院																
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22,766.40	15,313.40	12,170.76	2,508.40	634.24	7,453.00		5,531.00								1,922.00
沈阳市妇婴医院	43,809.90	26,801.60	19,685.77	6,423.71	692.12	17,008.30		16,998.40								9.90
沈阳市妇幼保健院	11,133.80	4,898.50	3,350.20	1,494.50	53.80	6,235.30		2,035.30			4,200.00					
沈阳市儿童医院	29,000.60	18,099.60	14,484.00	3,351.60	264.00	10,901.00		10,901.00								
沈阳市口腔医院	14,098.70	8,608.70	6,725.30	1,701.90	181.50	5,490.00		2,990.00			2,500.00					
沈阳市肛肠医院	15,510.50	11,066.00	7,747.80	3,248.10	70.10	4,444.50										4,444.50
沈阳中心血站	9,042.00	5,891.00	4,213.50	1,493.50	184.00	3,151.00		2,742.00				409.00				
沈阳急救中心	9,262.21	8,441.61	7,498.66	902.45	40.50	820.60		270.70				549.90				

沈阳急救中心附属医院	4,100.10	2,078.40	1,365.00	712.86	0.54	2,021.70		2,021.70							
沈阳市安宁医院	9,763.91	6,937.61	5,431.81	1,456.20	49.60	2,826.30		1,518.00				1,308.30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其他项目	3,750.00					3,750.00						3,000.00			750.00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7 预算数						2018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55.1	122.39	118.03	1814.68	350	1464.68	2000.84	238.03	99.7	1663.11	630	1033.11

第三部分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卫生计生委 2018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卫生计生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卫生计生委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999,141.27 万元，比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899,993.16 万元增加 99,148.11 万元，主要是：市直保健对象医疗保障专项增加 31011 万元；安排市口腔医院、市六院、市安宁医院、市妇保院等基本建设专项 214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6208 万元；农村改厕专项增加 3000 万元；实行药品零差价财政补助 3400 万元；医院事业收入增加 72771 万元；因离退休人员纳入社保统发工资，减少人员经费 2075 万元。

二、关于沈阳市卫生计生委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00.84 万元，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 238.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99.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63.11 万元。2018 年预算数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256.7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115.64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安排出国经费 35.53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1.86 万元，医院自筹资金安排出国经费 202.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3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医院选派出国进修人员增加、学习时间增加。公务接待费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18.3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7 年减少 151.5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比 2017 年增加 280 万元，因市献血办购置 2 辆专用采血车，每辆 14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比 2017 年减少 431.57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委本级以及沈阳市卫生监督所、沈阳市计划生育协会 2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62.45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44.43 万元，下降 6.29%。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沈阳市卫生计生委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61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614.9 万元，无政府采购服务。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市卫生计生委所属各预算单位

共有车辆 34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4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73 辆、其他用车 14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6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专用车辆 12 台（10 辆急救车，2 辆献血车），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沈阳市卫生计生委部门专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50632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